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景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526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受理後（114年度交易字第91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改分案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景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係第四次犯酒後駕駛罪及下列事項為量刑之依據，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一)、被告吐氣之酒精濃度數值達每公升0.27毫克。

(二)、被告係酒後騎乘機車。

(三)、被告酒後所行駛之道路為一般市區道路。

(四)、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五)、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警卷第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四、被告前雖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1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1月31日易科罰金執

01 行完畢，而事涉累犯，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
02 其刑之事項指出具體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03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無從調查、審究被告
04 是否成立累犯，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
05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
06 重其刑，併此敘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0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1 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岑品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附 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5264號

30 被 告 江景倉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巷0號9樓之1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江景倉曾犯3次不能安全駕駛罪，第1次於民國111年間經臺
07 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1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8 刑2月確定，於112年1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竟仍不知
09 悔改，復於113年11月24日8時許起至同日9時許止，在臺南
10 市永康區龍橋街某工地飲用保力達2杯，致其吐氣所含酒精
11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
12 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隨即於同日16時30分
13 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出發而行駛
14 於道路。嗣於同日16時35分許，行經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15 因臉色潮紅為警攔查，發現江景倉身上有濃重酒氣，遂對其
16 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並於同日16時49分許，測得其吐氣
1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景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22 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臺南市政
23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駕籍及車
24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5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
27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8 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9 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195號判決、執行案
30 件資料表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
31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1 之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所為均係不能安全駕駛罪，足
02 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
03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04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
05 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0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黃 榮 麟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